

证券代码：430228

证券简称：天科数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1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津民申2639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鑫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艳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 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聚广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才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及相关通知材料，天津鑫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公司拖欠原告关于天津泰达有限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开发区智慧视频监控项目（施工）二标段的部分工程款，要求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及诉讼费。经过几次开庭审理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津 0116 民初 14936 号），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51）

原告不服该判决，将公司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该案件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进行开庭审理，经过几次开庭审理后，最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二审的《民事判决书》（（2022）津 03 民终 310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33）

后续原告不服二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公司于

2022年11月16日收到传票，对公司及原告等相关主体进行询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再审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116民初14936号民事判决书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津03民终310号民事判决书；

-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津民申263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定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天津鑫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津民申 2639 号民事裁定书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